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黃湘穎

電話：04-22289111

電子信箱：yiluo05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120344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11月17日召開「112年度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李主任委員正偉、紀委員英村、陳委員坤皇（社會局）、白委員珽瑛（建設局）、陳委員雅新（教育局）、曹委員雅博（交通局）、蔡委員明杉（財政局）、劉委員芳君（主計處）、陳委員中岳、陳委員秀平、柯委員坤男、賴委員惠禎、周委員郁森、郭委員美英、臺灣紅顧問有限公司（計畫：友善環境評選）、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12 年度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17 日（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 1 館 都發 2-3 會議室

參、主席人：李主任委員正偉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黃湘穎

伍、報告事項：

一、本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狀況。

（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年別	期初餘額	收入				支出	期末餘額
		規費收入	罰鍰收入	孳息收入	受贈收入		
111	21,410,532	5,361,000	0	39,094	0	2,091,816	24,718,810
112	24,718,810	3,425,000	2,880,000	67,891	0	1,925,935	29,165,766

決議：委員知悉。

二、各項業務執行成果報告：

項次	預算通過時間	計畫名稱	計畫簡述	預算金額(元)	執行成果說明	支出金額(元)	案件狀態
1	110-1	111 年度臺中市推動友善環境標章可行性評估專業委託服務案(跨年度執行)	為鼓勵民眾興建全齡友善建築物，擬推動友善環境標章認證機制、獎勵誘因以達目標，並透過可行性計畫評估友善環境標章認證機制之執行成效及預期成果。	80 萬	111.8.16 決標 111.10.11 期初座談會 112.04.25 期中座談會 112.11.07 期末座談會	214,500	執行中

2	110-2	111 年度臺中市無障礙環境友善環境評選活動執行計畫(跨年度執行)	針對應改善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等各類公共建築物場所，藉由辦理評選活動給予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實質之鼓勵。	160 萬	112.03.20~05.01 公開徵件及資格審查 112.06.05 初選 112.06.26~06.28 實地複評 112.07.11 決選 112.08.16 頒獎典禮	勞務： 100 萬 獎金： 23 萬 7 仟 5 佰	結案
3	111-1	112 年建築物無障礙場所清查納管計畫	針對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受理掛件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本局推動依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建築物進行抽查作業，以維護使用者權益。	137 萬 5 仟	112.01.17 專案啟動 112.05.05 講習會 112.9.13 繳交第二期報告	112,000	執行中
4	111-1	112 年無障礙生活網站擴充改版計畫	針對無障礙入口網站進行分眾管制，建置容納多元化及可讀性較高之特色入口網站供民眾或從業人員使用及簡政便民現有無障礙勘檢流程	140 萬	112.06.08 專案啟動 112.11.08 期初驗收	-	執行中
5	111-1	112 年度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為提升府內人員及無障礙委員無障礙設施法規訓練及推展無障礙相關業務順利，特辦理培訓講習課程。	13 萬 5 仟 3 佰	112.07.13~07.14 培訓講習 補助名額：41 人 結業人數：34 人	102,000	結案
6	112-1	113 年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傳計畫	宣傳讓大家知道無障礙生活環境的重要性，需要	175 萬	發包中	-	-

			運用多種宣傳方式，並且針對不同的人群進行差異化的宣傳策略，從而讓更多人了解和支持無障礙生活環境的建設。				
7	112-2	113年無障礙管理系統擴充計畫	完善臺中市整體無障礙生活環境，簡政便民現有無障礙勘檢流程，將進行管理系統擴充作業，優化現有臨櫃紙本申請業務流程。	185萬	發包中	-	-
8	112-3	113年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與使用設施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為提升府內人員及無障礙委員無障礙設施法規訓練及推展無障礙相關業務順利，特辦理培訓講習課程。	10萬	發包中	-	-

決議：各項業務執行完成後，請廠商進行專案報告。

三、專案報告：

報告編號:1

報告單位：臺灣紅顧問有限公司

案由：111 年度「臺中市無障礙環境友善環境評選活動執行計畫」案。

說明：針對現行依法應改善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旅館、餐廳及商場等各類公共建築物場所，藉由辦理評選活動給予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實質之鼓勵。

決議：

1. 友善環境評選結果，請放在無障礙生活網站上展示，供民眾參閱。
2. 在舉辦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時，應特別關注周邊交通和停車環境，以確保使用者的行動便利。
3. 下次舉辦評選時，應加強宣傳工作，確保身障團體能夠得知並參與，以確保評選更具多元性和公正性。
4. 攝影展的主題很吸引人，建議未來可以考慮增加別縣市或國外作品的參與，讓民眾可以欣賞到更多不同地區和文化的無障礙友善環境設計。

報告編號:2

報告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112 年度「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案。

說明：為提升府內人員及無障礙委員無障礙設施法規訓練及推展無障礙相關業務順利，特編列此預算用於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

項次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結業人數	結業人數	結業人數
1	社會局	2	2	6
2	教育局	1	1	5
3	建設局	3	2	-
4	交通局	1	2	1
5	文化局	1	1	2

6	運動局	1	2	2
7	新聞局	-	2	0
8	觀光旅遊局	-	-	0
9	經濟發展局	-	2	4
10	衛生局	1	1	4
11	民政局	-	3	2
12	勞工局	-	-	1
13	環保局	-	-	0
14	住宅發展工程處	-	1	1
15	都發局(含委員)	21	10	6
	總計	31	31	34

決議：

1. 請各公共建築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參與相關培訓講習，特別是建設局主管人行道、公園、廣場等日常行人使用的空間，以及觀光旅遊局主管旅館業者。
2. 這些地點直接關係到市民和遊客的日常生活，因此業務主管機關應加強培訓，提升相應領域的無障礙知識和技能，有助於推廣無障礙業務，提升公共空間的友善程度。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112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簽到單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17 日(五)下午 2 時
- 二、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都發 2-3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正偉主任委員 *紀英村代*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姓名
李正偉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局長	<i>請假</i>
紀英村副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i>紀英村</i>
陳坤皇委員	社會局副局長	<i>釋柏雄代</i>
白珏瑛委員	建設局主任秘書	<i>黃盈潔代</i>
陳雅新委員	教育局專門委員	<i>陳雅新</i>
曹雅博委員	交通局技正	<i>曹雅博</i>
林淑玲委員	財政局專門委員	<i>吳斗運代</i>
劉芳君委員	主計處主任秘書	<i>劉芳君</i>
陳中岳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	<i>陳中岳</i>
陳秀平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	<i>陳秀平</i>
柯坤男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i>柯坤男</i>
賴惠禎委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i>賴惠禎</i>
周郁森委員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	<i>請假</i>
郭美英委員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i>請假</i>
使用管理科	<i>李正偉 黃千容 黃相穎</i>	
臺灣紅顧問有限公司	<i>王由中</i>	

附錄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0252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三、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得以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 四、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之罰鍰收入。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
- 五、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並優先使用於私有建築物改善。
 - （二）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之費用。
 - （三）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
 - （四）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 （五）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
- 六、本基金應於公庫開立專戶存管。
- 七、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主管機關應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由其指定相關主管兼任之，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
-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業務主辦單位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相關單位現職人員派兼之。
- 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 （二）本基金之管理及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事項。

- 十、本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十一、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交通費。
- 十二、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十四、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公庫。
- 十五、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冊

(任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 稱	姓 名	資 歷	任 期
主任委員	李 正 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111.01.01-112.12.31
副主任委員	紀 英 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陳 坤 皇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白 珏 瑛	臺中市建設局養護工程處處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陳 雅 新	教育局專門委員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曹 雅 博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技正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蔡 明 杉 (隨職務異動)	財政局專門委員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劉 芳 君	主計處主任秘書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陳 中 岳	社團法人臺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理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陳 秀 平	社團法人臺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理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柯 坤 男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總幹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賴 惠 禎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周 郁 森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郭 美 英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	111.01.01-112.12.31

共 14 人